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張頤瑄
電話：04-22289111#17304
電子信箱：g0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90099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99121_Attach01.pdf、1090099121_Attach02.pdf、
1090099121_Attach03.pdf、1090099121_Attach04.odt）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因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限制不得出國之損失補償作業規範」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規定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
1090031288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